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暨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台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訂定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嘉義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4377 號函辦理。

二、甄選缺額、科別、名額：延長病假缺、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專業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第三次招考報考人資格：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前開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按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附相關證明)。

四、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839 轉112 黎主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書表。

(二)繳交本人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國民身分證。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八)同意書。

(九)切結書。

(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十一)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教(主題自訂)、口試二項。

(一)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時間十分鐘，鈴響試教停止；口試時間十分鐘為原則。

九、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13:40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13:40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13:40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839 轉222 林主任)

十一、放榜：

(一)第1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0年3月22日(星期一)晚上6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2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0年3月23日(星期二)晚上6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晚上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十二、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十三、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1839 轉 112 黎主任。

十四、附則：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

2.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薪俸待遇：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理教師)。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截止。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編 號			
甄 選 科 目	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最近 3 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現 住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以上畢業，限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應甄 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0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時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輔導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
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